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03执恢988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李平。

申请执行人：李元国。

申请执行人：李元会。

申请执行人：李元豹。

被执行人：林忠义。

关于申请执行人李平、李元国、李元会、李元豹与被执行人林忠义生命权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5）深罗法民一初字第4182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1485540.00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22年9月8日依法立案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2015）深罗法民一初字第4182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仍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林忠义名下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航城街道泮野村富民巷8-6、8-7号房产【不动产权证号：闽（2017）长乐市不动产权第0004174号、闽（2017）长乐市不动产权第0004236号】以清偿本案债务。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卢 颖 红
审 判 员	李 春 颖
审 判 员	胡 飞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庄 梦 蝶